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107.3.23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
承辦人：林虹妤

電話：3368333轉2139

傳真：3314892

電子信箱：linleon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70137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107年3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
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」第2點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7年3月1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7561號
函，並附前開函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
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
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（刊登公報）

局長 黃進雄 出國

副局長 陳冠福 代行